

書名：阿摩司書

A. 作者：阿摩司

猶大國提哥亞人(猶大曠野的一個小城，在伯利恆以南約 6 哩之處)，他是個牧人，又是修理桑樹的(7:14 — 卑微的職業)，先知特別強調自己沒有受過任何特殊的訓練 — 「我原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門徒」(7:14)。他名字的意義是 — 「負擔」、「背負擔子」 — 他他的確是以神家興亡為己任，是非常有使命感的先知。先知雖是南國人，信息卻主要是為了北國(雖也曾對南國及列國發出審判)。

B. 寫作年代及地點：

聖經所提供的線索是 — 「當猶大王烏西雅、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位的時候、大地震前二年…」(1:1)

(1) 明說先知是在猶大王烏西雅和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在位時盡其先知職事，大約是在 790-753BC 之間。

(2) 「大地震前兩年」 — 到底是指那次的大地震仍無稽可查，雖然在撒迦利亞書 14:5 又提及此次地震(表明是極為強大的一次)，但仍無法提供線索。Dr. Freeman 根據 6:2,13 及王下 14:25 推算先知的職事似乎是在耶羅波安二世收復以色列失地之後開始的，所以他的結論是 760-753BC (亡國前約 30-40 年)。

C. 寫作背景：

	北 國	南 國
政治背景	耶羅波安二世在位期間，幾乎可以說是北國最強盛，最安定，國家也最富強的時期，他無論在軍事上和政治上都可以說是北方以色列君王中最成功的，他收回了以色列的許多失地(王下 14:25,28)所以在耶羅波安 II 後期，是物質非常富裕、享受的時期(3:15:6:4-8)。	烏西雅又(名亞撒利亞，十六歲登基，頭二十三年與父王瑪謝共同攝政)也是極其復興強盛，不僅打敗非利士人(代下 26:6-8)，亞拉伯人，……並有亞捫人來進貢，他的名聲傳到埃及，“因他甚是強盛”(代下 26:8,15)，且擁有軍備優良的大軍(26:11-15)，晚年因高傲欲獻香、長大痲瘋而死(26:16-21)
宗教背景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陷在罪裡的一切罪”(王下 14:24)，所以百姓仍拜偶像，伯特利的金牛犢與但的偶像中心仍	烏西王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 效法他父亞瑪謝一切作所行的(代下 26:4) — 一行正事、通曉 神默示(代下 26:4)、定意尋求 神 — 神就使他亨通(26:5b)，只是： ①“邱壇還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裡獻

	是百姓的敬拜中心	祭燒香（王下 15:4） ②晚年擅闖聖殿欲在香壇上香而長大癡瘋（代下 26：16-21），從此退下住於別宮，兒子約坦接續作王→與耶和華的殿隔絕
百姓的情形	①拜假神，拜金牛犢 ②貧富不均，且富人充滿驕傲、貪婪、欺壓窮人 ③道德的敗落—放縱肉體，行淫亂，不公義 ④不肯悔改歸向 神—雖然 神一再警告，管教，但“仍不歸向神”（4:6-11）甚至誤以為這一切物質的富裕，享受是因為 神的保護、祝福所致，完全忘了 神公義的法則	離棄神及其訓誨，開始拜偶像

同期君王 — 北國：耶羅波安二世(793-753BC)；南國：烏西雅王(790-739BC)

同期先知 — 北國：約拿、何西阿；南國：彌迦、以賽亞(都比他略晚一些)

參考經文 — 北國：王下 14:23-29；南國：王下 15:1-7 及代下第 26 章

D. 寫作對象

主要對象為北方以色列國，但先知首先對周圍列國發出審判，包括對南方的猶大國，然後再把箭頭完全轉向北國。

E. 寫作目的：

當時就國勢來說以色列是正處於全盛時期，全國上下卻不知感恩，處處充滿了偶像和虛假的敬拜，滿了奢侈、宴樂且欺壓貧弱，道德敗壞卻不肯悔改、歸向神，...。因此，先知對以色列發出 神的審判，一面嚴厲指出她所有的過犯，另一面給予更深的警告和提醒—「當預備好來迎見 神」，迎接即將來臨之審判與刑罰（30-40 年後亡國）。

E. 鑰詞

『這是耶和華說的』，『主耶和華如此說』—41 次，強調審判的真實性與必然性

『三番四次的犯罪』—八次，列國和選民都是如此

『你們仍不歸向我』—五次，說出百姓的硬心與不受管教

『刑罰』—八次—所以，他們的刑罰是必然的

F. 鑰節

- ✚ 「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4:12)
- ✚ 「你們要尋求我，就必存活。要尋求耶和華，就必存活」(5:4,6)
- ✚ 「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因此，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3:2-3)

G. 特別之處：

- ❖ 先知本人是本書最凸出的特點：(1) 他出身貧寒，毫無顯赫家世，在猶大曠野當牧人，又是修理桑樹的，但神卻差派一位「十足鄉土」氣息的人到以色列首都撒瑪利亞去傳遞嚴厲的審判信息；(2) 阿摩司是個粗獷直言的先知，他雖然沒有雍容華貴的風采，用辭也不像約珥或以賽亞那麼細膩優雅，但他的忠心直言，用詞生動有力，卻自成一格；而且，這對一個墮落不知悔改、沈醉在紙醉金迷中的百姓不啻是暮鼓晨鐘、當頭棒喝的提醒。(3) 先知更大的特點乃在於他對神的絕對順服、對使命的絕對忠心。神召他，他就出來(7:15)；神要他說什麼，他就說什麼。當他在那急功好利、唯利是圖的大京城裡，面對離棄神的君王、威嚇他的祭司、貪婪的富賈、墮落的百姓...，他都置生死於度外，直言無諱的為神嚴嚴指責他們。
- ❖ 本書在新約中被引用過兩次：

(a) 5:25-26 ⇨ 徒 7:42-43

正如先知書上所寫的說、『以色列家阿、你們四十年間在曠野、豈是將犧牲和祭物獻給我麼？你們抬著摩洛的帳幕、和理番神的星、就是你們所造為要敬拜的像、因此、我要把你們遷到巴比倫外去。』

(b) 9:11 ⇨ 徒 15:16-17

正如經上所寫的、『此後我要回來、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叫餘剩的人、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尋求主、...』

- ❖ 神所要的乃是真實的敬拜，不是虛有其表、假冒為善的獻祭、嚴肅會、歌唱...等。特別注意下列經文中的「我『厭惡』(I hate, I despise)...也『不喜悅』(I take no delight)...『不悅納』(I will not accept)也『不顧』(Nor will I regard)...我『不聽』(I will not hear)...惟願...」(5:21-24)
“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 (the noise of your sound) 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

H. 中心信息：

無論以色列外表如何興盛富強，“神公義的審判必臨”，所以，所有的人都“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I. 主要分段：

(一) 對四圍列國的審判 (1:1~2:3)

包括：大馬色，非利士，推羅，以東，亞捫，摩押等六國

(二) 對百姓的審判

1.) 對猶大 (2:4-5)

2.) 對以色列 (2:6-16)

(三) 三篇特別責備以色列的信息 (三一六章)

一都以『當聽』開始，指出其罪狀，而用『所以』(“therefore”)接著來宣告神的審判與刑罰，〔和合本在4:12和5:16開頭處均漏掉了『所以』〕。三次的罪狀都指出了他們共同的問題：(1)貪財、好宴樂，(2)背棄神、拜偶像，(3)道德敗壞，欺貧、行詭詐。

1.) 罪狀 (3:1-10) → 審判 (3:11-15)

2.) 罪狀 (4:1-11) → 審判 (4:12-13)

3.) 罪狀 (5:1-15) → 審判 (5:16~6:14)

(四) 五個警告的異象 (7:1~9:10)

1.) 蝗蟲的異象 (7:1-3)

2.) 烈火的異象 (7:4-6)

3.) 準繩的異象 (7:7-9)

【插入】：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打發人到以色列王耶羅波安那裏毀謗先知並羞辱他的史實(7:10-17)

4.) 夏日熟果的異象 (8:1-14)

5.) 祭壇旁之主..... (9:1-10)

(五) 結束－復興的應許 (9:11-15)

兩大應許，各以「.....這是耶和華（你的神）說的」為保證

1.) 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恢復合神心意的事奉與敬拜

2.) 重修荒廢之城，重耕荒涼之地－使被擄者歸回，重享豐盛主恩